

证券代码：400036

证券简称：环保 5

公告编号：2016-028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

全体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环保 5	股票代码	400036
股票交易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傅晋豫	孟佳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华控大厦 608 室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华控大厦 608 室	
电话	010-58859717	010-58859717	
传真	010-58859141	010-58859141	
电子信箱	investor@tico.cn	investor@tico.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申请破产重整，2013 年 12 月 11 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本公司的《重整计划》；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同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2015 年 4 月 13 日，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 100%的股权注入公司。至此，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破产重整、引入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等全部工作。公司的业务方向也随着重组方资产的注入发生了重大改变。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专业音视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教育、医疗、公检法、文化创意

和政商会议用户提供包括设计和软件开发、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已累计为 5000 家系统集成商和上万家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公司拥有包括中国录音师协会、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中国舞台美术学会颁发的多个设计与施工资质；拥有十多项专利技术和五十多项软件著作权；拥有 IPAV、CAH 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授权使用 JUJO 品牌；与多家国际知名音视频生产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包括日立、德国拜亚、BIAMP、Renkus-Heinz 等多个品牌的中国独家代理权。

公司目前的收入来源是产品销售收入和系统集成的工程收入，2015 年完成项目总计 757 个，涉及政府、企业、公检法、教育、展览展示等多个行业，为卫生部、交通部、江苏省公安厅、湖南省发改委、中国铁路总公司、中石油、中石化、中国人民银行、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科学技术馆、香港美国会中环交易广场、澳门新濠天地等机构与场馆提供了音视频产品和服务。

在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公司自主研发了基于互联网的智慧教学应用——智云教学平台。采用“产品+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教学内容”的模式。同时，作为智云平台的运营商，通过与第三方教学内容的供应商合作，为教师与学生提供海量的教学与学习资源，并形成智云大数据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在河北沽源县第一中学新校区项目第一期已完成 55 间教室的系统改造。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详情见《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298,233,082.95	308,937,565.46	-3.46%	345,495,34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63,000.63	16,294,841.43	50.74%	9,506,27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61,970.52	6,901,014.88	215.34%	8,650,45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3,431.03	-14,714,685.04	—	-15,738,52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1%	19.70%	增加 4.21 个百分点	11.91%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326,359,823.21	239,715,076.45	36.14%	223,457,97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465,212.90	90,895,086.34	27.03%	74,521,195.75

2、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911,746.02	69,867,820.32	72,087,203.17	102,366,31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141.16	4,291,911.54	7,363,248.86	12,214,69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9,934.06	2,130,382.33	6,850,181.13	12,111,47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1,270.44	-5,745,020.11	13,235,034.42	12,094,687.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指标第三季度数据有重大差异。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579,279,128.55 元，本次年度报告金额为 7,363,248.86 元，差异金额 571,915,879.69 元。原因如下：沈阳特环重组天创盛世的交易属于《企业会计准则-20 号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反向收购。根据《重整计划》天创盛世将优质资产注入沈阳特环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将沈阳特环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股份划转至天创盛世自然人股东及其他债权人账户。上述工作全部结束后，2015 年 7 月 1 日沈阳中院裁定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于沈阳特环单体报表，在取得沈阳中院裁定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在编制 2015 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时也将该债务重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而在年度审计中，瑞华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属于反向收购中的权益性交易，因此在合并层面需体现在资本公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复杂，属于非常规会计处理，难度较大。公司与瑞华对准则的理解不同导致上述差异。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611（注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873（注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洲	境内自然人	35.80%	101,300,586	101,300,586	101,300,586	0	无	0
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2%	17,612,964	0	17,612,964	0	无	0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2%	17,024,670	0	17,024,670	0	无	0
狄金山	境内自然人	5.98%	16,933,426	16,933,426	16,933,426	0	无	0
吴婧	境内自然人	4.39%	12,433,845	12,433,845	12,433,845	0	无	0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	11,741,976	0	11,741,976	0	无	0
安继东	境内自然人	2.28%	6,443,536	0	6,443,536	0	无	0
柯庆容	境内自然人	2.07%	5,870,988	0	5,870,988	0	无	0
北京弘毅信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5,314,226	5,314,226	0	5,314,226	无	0
关左平	境内自然人	1.38%	3,913,992	0	3,913,992	0	无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周洲、狄金山及吴婧作为天创盛世原股东，为重组方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获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 1：确权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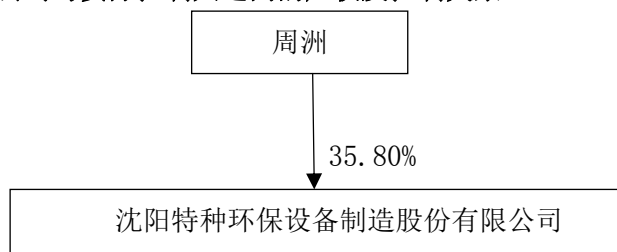
注 2: 同上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 年，公司抓住良好的发展机遇，以年初制定的“精益运营”为经营方针，通过组织结构调整，优化各业务板块资源，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015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29,823.31 万元，同比下降 3.46%；实现营业利润 3,451.06 万元，同比增长 40.61%；实现利润总额 3,519.69 万元，同比增长 37.55%；实现净利润 2,870.95 万元，同比增长 34.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6.30 万元，同比增长 50.74%。

公司 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615.87 万元，同比下降 3.32%，主营业务成本 18,247.84 万元，同比下降 8.27%，主营业务的毛利率 38.38%，同比增加 3.32 个百分点。

公司 2015 年主要工作如下：

1、调整产品结构和解决方案，客户拓展超预期。

在产品销售业务板块，公司主动降低了低毛利产品的销量，将主要精力投放在教育等新兴市场，以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带动整体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与供应商日立、索尼、美国 BIAMP、Renkus-Heinz 合作稳定，推出全新的智音、智宇、智拓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客户从原有的专业音视频行业拓展至通信行业和 IT 行业。公司还通过行业展会和全国一线城市巡展，加强客户拓展，储备项目。

2、优化业务资源，压缩固定费用。

公司整合视频和音频销售，压缩了冗余的办事处，形成统一的产品销售平台，并利用统一的运营体系进行供应商管理、采购、物流、市场推广等工作，依托公司参股的电子商务平

台开展在线销售，使公司费用逐步下降。

3、推进运营服务模式，加快教育行业布局。

公司自主研发了基于互联网下的智慧教学应用——智云教学平台。采用“产品+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教学内容”的模式，即公司作为智云产品的服务商，向用户提供免费产品、安装和维保服务。同时，作为智云平台的运营商，通过与第三方教学内容的供应商合作，为教师与学生提供海量的教学与学习资源，并形成智云大数据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在河北沽源县第一中学新校区项目第一期中已完成 55 间教室的系统改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变更为“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即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及软件开发及运营服务”。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信息技术服务业	298,233,082.95	182,494,553.76	38.81%	-3.46%	-8.46%	3.34%
分产品						
产品销售	211,377,848.84	128,027,014.10	39.43%	-9.62%	-14.44%	3.41%
系统集成	81,350,458.76	52,325,939.02	35.68%	16.82%	7.15%	5.80%
运营服务						
设计和软件开发						
分地区						
境内	259,235,689.36	158,560,027.12	38.84%	-6.02%	-10.19%	2.84%
境外	38,997,393.59	23,934,526.64	38.63%	17.84%	4.91%	7.5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公司所在专业音视频行业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比较明显的经营季节性特征。上半年通常为项目的签约、方案设计阶段，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全年比例较低，相应回款金额较

少。公司为下半年项目施工顺利实施，预付产品采购款，增加存货储备，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同时，公司人员工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固定支出不能减少，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通常为净流出。下半年是产品销售及工程项目完工的高峰，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全年比例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通常为净流入。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业务方向也随着重组方资产的注入发生了重大改变，主营业务变更为“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即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及软件开发及运营服务”。公司抓住良好的发展机遇，以年初制定的“精益运营”为经营方针，通过组织结构调整，优化各业务板块资源，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6.30 万元，同比增长 50.74%。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详情见《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